



Associação de Novo Macau | New Macau Association

發函編號：NMAS-20171020-0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賀一誠主席 閣下鈞鑒：

事由：提出辯論動議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五）項，立法會有權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本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b）項及第一百三十七條，在行使立法會的監察權限時，要求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並邀請政府代表出席辯論會議，回答議員的相關問題。敬請 主席閣下對上述申請予以接納。

敬頌 鈞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 OCT 2017 15:03



Associação de Novo Macau | New Macau Association

## 辯論動議

本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b）項及第一百三十七條，在行使立法會的監察權限時，要求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並邀請政府代表，尤其是氣象局譚偉文代局長、梁嘉靜副局長、馮瑞權第三職階首席特級氣象技術員出席辯論會議，尤其是回答議員的相關問題。欲處理的事項如後：

政府應徹底改革氣象局颱風預警及內部管理機制。

### 理由陳述

本月十九日，廉政公署公布關於颱風預報程序的調查報告，其中逐一列舉氣象局的風球懸掛決定和標準，以及人事和設備管理等多方面流弊，不單進一步印證公眾尤其認為颱風「妮姐」和「天鴿」在氣象預警方面引起的事故，屬於人為過失。報告內容最為公眾咋舌的是，氣象局的種種流弊很有可能自前局長馮瑞權於回歸後擔任該領導職位起一直存在，意味著全澳市民可能長年被置於氣候訊息不實的險地而不自知。從廉署調查報告，再回望本澳回歸以來前後經歷過至少二十一個風力達烈風至暴風或更高程度的風球，確實令人抹一額汗。

去年八月的「妮姐」爭議，即使有氣象監測站錄得的風速已達法律規定的下限，氣象局仍堅決維持三號風球，因而遭強烈批評妄顧人命和財產安全。當時局方前線人員披露「測出數據足以改掛八號風球，但遺憾未有收到上級下達指示」，事後局方曾為造成不便而致歉，雖未有正面回應內部人員的連番指控，但有公開承諾將全面檢討和考慮修訂第 16/2000 號行政命令中，有關信號的標準和安全措施，並加強有關熱帶氣旋信息和安全提示的發放。遺憾的是，上述承諾直至「天鴿」重創本澳也從無兌現，根據調查報告顯示，前局長後來又「反口覆舌」，否認曾作過有關承諾。氣象部門的預警失當，成為造成人命傷亡的因素之一。

調查報告其中指出，氣象局過去預測颱風及懸掛風球時，僅依賴前局長的個人判斷和決策，事前不商議，事後也不檢討，同時缺乏內部會商機制。當颱風逼近而需要考慮改掛三號甚至八號風球時，領導主管往往安坐家中，依靠電話和網絡遙控決策，難以想像全澳市民在強颱風吹襲前夕的預警訊號，居然只由一個人「說了算」。再者，前局長在法定標準以外另行創設普遍性、代表性和持續性三項要素，但各領導主管對上述要素均有不同見解，令風球懸掛標準缺乏合法性、科學性和穩定性。

基於上述等多項問題揭示，廉署的調查報告為氣象局近年的人為失當提供了眾多



Associação de Novo Macau | New Macau Association

佐證，然而，社會始終不可能在「出事、批評、研究、跟進」之間作無限期繞圈。報告公布後，行政長官一如既往地批示運輸工務司依法處理調查報告指出的存在問題和跟進改善建議，但具體如何處理、如何跟進，則也一如既往地不得而知。本人期望透過立法會的辯論會議，讓議員和社會大眾獲取更公開、透明的資訊，在互相辯論的過程中更能掌握問題的根本，推動徹底改革氣象局一系列的颱風預警及內部管理機制，真正確保全澳市民在颱風下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基於立法會監察政府施政、致力改善民生的重要職責，就上述申請中所指事項進行辯論，具有嚴肅性、必要性和迫切性，且為公眾高度關注，祈請全體議員予以贊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7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  
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  
辯論：

“政府應徹底改革氣象局颱風預警及內部管理機制。”

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